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承辦人：黃聖夫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27
電子信箱：s861107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一字第1100179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60000A_1100179956_ATTACH1.pdf、
387160000A_1100179956_ATTACH2.pdf、387160000A_110017995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耕地租約終止修正令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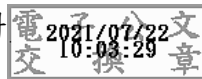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0年7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75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，租佃雙方協議以移轉土地方式終止租約者，依其協議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請以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「耕地租約終止」，代碼「DG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、本局地權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琦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9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7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00000A110026375405-1.pdf、301000000A110026375405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耕地租約終止之修正令1份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有關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，租佃雙方協議以移轉土地方式
終止租約者，依其協議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請以登
記原因標準用語「耕地租約終止」，代碼「DG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地權科】
(均含附件)



地權科 收文:110/07/16



1100179956

有附件

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耕地租約終止修正規定

| 登記原因 (代碼) | 意義 | 土地 標示 部 | 建物 標示 部 | 土所 地有 建權 物部 | 土他 地項 地權 建利 物部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耕地租約 終止 (DG) | 租佃雙方協議以移轉 土地方式終止耕地三 七五租約者，依其協 議所為之土地移轉登 記。 | | | √ | | |